**关于提升村民文明素养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史亚仙

附议代表：郑登科、应成钊

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共建共享进程中，长河镇垫桥村也于去年成功创建为全国文明村，全村形成了学习先进典型、弘扬社会公德、共促文明和谐的良好风尚，对于一些行为的是非好坏，村民们普遍都有比较清晰的认识。报告中提到，要增强幸福获得感，要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，这是一项长期、艰巨而且是刻不容缓的大事，是一个永恒的课题。我们必须落到实处，必须久久为功、善作善成做好这一系统工程。

一、现存问题

在验收测评全国文明村的一段时间里，短时间确实会投入比较大的人力物力，然而最欠缺的是持久力，往往在检查期过后的一段时间里，大多数还是会恢复原来的面目。由于在农村，小农经济、小生产者的“农民意识”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，生活习惯仍然带着浓厚的“乡土气息”，缺乏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自觉性，还没有真正养成文明卫生习惯，欠缺现代文明礼仪，除此之外，在很多层面上存在着严重的知行脱节现象，很难按照文明规范进行有效实践。这成为文明创建的短板和不足，给乡村治理带来很多麻烦和困难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作为第七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垫桥村坚持以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“三治融合”乡村治理体系，实现政府服务、公民自治、道德共建的有机互动，走上了乡村善治之路。这“三治”分别是：

**（一）规范自治，强化村民主体参与**

村规民约的严肃性、针对性及其合规合法性，能够对乡风文明建设起到一个刚性的约束作用。而村民是文明创建最重要的参与主体，其参与程度与整体文明素质提升程度密切相关。要突出村民作为文明创建的主体，进一步强化村民的规则意识、集体意识、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。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各村实际具体指导、规范村规民约的制定。尤其是面对新形势、新问题和新矛盾，通过至上而下、至下而上、上上下下的参与讨论，修改完善原有的村规民约的条款，在“接地气”、能管用上做文章，为乡风文明的发育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（二）坚持法治，强化“规”“约”有效落实**

以培育文明乡风为切入点，依法开展移风易俗工作，把村规民约作为基层群众自我规范、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和乡村治理的有力抓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在明确村规民约内容和程序规范上严格落实，坚持示范带动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考核检查，让村民生活、村干部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加大对乱停车、垃圾分类不正确等现象的监管处罚力度，并将处罚措施趋于常态化，形成长效常态产生文明效益的机制，进而让文明行为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，激发村民养成好习惯、形成好风气的内生动力，真正实现以规治村、以约促和，促进村风民风向好向善。

**（三）倡导德治，强化道德典型引领**

鉴于文明创建中法律手段够不着、行政措施难奏效、说服教育显得软的问题，定期组织开展道德评议，让村民成为道德建设的参与者、评判者和践行者，破解乡村治理中长期存在的陋习顽疾。以星定标、以星量德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评判，实现村民自我教育与自我管理的有机互动。加大对乡贤的选拔、培育、宣传、表彰力度，为乡风文明建设树立标杆，组建文明引导队伍，用榜样的力量引领社会文明新风气，让乡风文明持续提升。

当然，坚持实践养成、制度保障、教育引导三管齐下，还需要强化党建统领作用，培养一支政治过硬且本领高强的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，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领头羊和排头雁。只有这样，村民才能打心眼里服气，并认同、维护村党组织的权威地位，让歪风邪气无处遁形。也只有“打铁必须自身硬”的农村党组织，才能统领好乡风文明建设。